

贵港市财政局文件

贵财采〔2019〕24号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在市本级部分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意向的主要内容

采购意向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

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

二、采购意向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及公开时间

（一）公开范围：列入部门预算安排且采购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密采购项目除外），应主动公开采购意向。

（二）公开方式：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采购意向公开”栏目进行公开。

（三）公开时间：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前至少 30 日主动公开采购意向。

三、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单位

为稳妥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选择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产业园区管委会等 5 个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市本级全部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采购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

（二）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贵港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一览表》（详见附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公开采购意向。

(三) 采购单位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的, 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

(四) 市财政局为试点单位统一配置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后台登录账号用于发布采购意向, 采购单位在发布过程中, 如有需要咨询采购意向公开政策或遇技术问题需技术支持的, 请联系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5-4560240, 4564649。

附件: 《贵港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一览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贵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贵港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意向公开一览表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内容及 需求概况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备注：采购需求在本表内无法完整填写的，可以用附件形式上传采购需求文件。

